



本企业信用档案对外推送使用，直至本企业配合调查为止。同时，依据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进行信用记录。

八、对于信用平台中本企业基本信息（含企业基础资料信息、资质信息、企业领导人员信息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等）和业绩信息弄虚作假的，除依法行政处罚外，同意做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弄虚作假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情形进行信用记录。一处信息弄虚作假，信用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半年，两处（含）以上信息弄虚作假的，信用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期限相应累加计算。

（二）业绩弄虚作假的，该业绩标注“业绩弄虚作假”，并区分情形予以暂停或者永久停用；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情形进行信用记录。一个业绩弄虚作假的，信用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半年，两个（含）以上业绩弄虚作假的，信用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期限相应累加计算。

（三）将本企业弄虚作假情况抄告本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九、本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各有关责任人员均已清晰了解本声明内容和其本人应承担的责任。

十、本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的，不影响本声明效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承诺人（企业法人公章）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